

贵阳市国有资产网上交易须知

为确保国有资产网上交易活动依法、顺利进行，规范参与者的行为，明确网上交易活动参与者的权利及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适用于在本中心举行的国有资产网上交易活动。

一、国有资产网上交易的资产信息、竞买人资格条件、交易条件、交易时间地点、竞价方式、竞得人选择标准、联系方式等详见公告。

二、国有资产网上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竞买

（一）资料获取

网上交易所有信息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guiyang.gov.cn）发布，竞买人自行到网站“国有资产交易”栏目下查看公告、预公告、澄清补充公告等信息，并下载有关资料。

（二）竞买申请

竞买人须通过互联网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贵阳）（ggzy.guiyang.gov.cn），使用数字证书登录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国有资产（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竞买申请，联合申请的，联合各方均须办理数字证书。无数字证书的，可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gfmweb/#/login>）注册办理，也可到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数字证书服务窗口办理。申请程序如下：

1. 提交竞买申请书

竞买人登录交易系统，仔细阅读竞买申请书，准确填报申请信息，在

公告规定的竞买申请时间内提交竞买申请书。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书，视为竞买人对交易资料及交易资产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允许联合竞买的，竞买人可以联合竞买，联合竞买一方作为牵头人，登录交易系统准确填报联合竞买信息，联合其他各方使用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确认联合竞买信息。

温馨提示：为避免时间延误，建议竞买人在竞买申请截止时间的 1 至 2 天之前完成竞买申请。

2. 交纳竞买保证金

竞买申请书成功提交后，交易系统生成竞买保证金交纳随机识别码，竞买人在公告规定的竞买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将竞买保证金转入指定账户，转账时须在转账用途或备注等准确填写竞买保证金交纳随机识别码。保证金金额详见公告，保证金交纳人须为竞买人，即保证金须从竞买人账户转出，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竞买人成功交纳竞买保证金后获得竞买报价资格。

竞买保证金不得多交或少交，且须一次交清。联合竞买的，竞买保证金须由发起联合竞买的牵头人交纳。

竞买保证金交纳账户：

账户名称：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龙航空港支行

账 号：11510120030006060

温馨提示：为避免时间延误，建议竞买人在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 1 至 2 天之前完成竞买保证金交纳。

（三）竞买报价

网上竞价由公告期报价与限时竞价组成的，竞买人须进行公告期报价方可取得限时竞价资格，获得竞买报价资格的竞买人须在公告期通过交易系统成功进行竞买报价，才能在公告的限时竞价时间进行限时竞价；网上竞价仅限时竞价的，竞买人获得竞买报价资格即获得限时竞价资格，在公告的限时竞价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成功进行竞买报价。资产的首次报价可以应价，优先受让人可以对非优先受让权人的报价进行应价，其余报价均须加价报价，加价幅度须符合公告规定。

竞买人竞买报价经交易系统确认后，即为有效报价，并实时公示。

（四）限时竞价及确定竞得人

在公告规定的限时竞价开启时间，交易系统开启限时竞价，以当前最高有效报价为起始价进行限时竞价。限时竞价结束前，取得限时竞价资格的竞买人均可登录交易系统参与限时竞价。

限时竞价以 3 分钟为一个报价周期，竞买人在报价周期内报价，报价为加价报价，加价幅度须符合公告规定，优先受让人可以对非优先受让权人的报价进行应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可撤回或修改，交易系统确认竞买人报价并实时展示。有新的报价的，交易系统进入新的报价周期重新计时 3 分钟；在报价周期内无新的报价的，限时竞价结束，限时竞价结束按以下原则确定竞得人：

1. 无竞买人成功报价，交易终止；

2. 有竞买人成功报价，未设底价的，最高有效报价的报价人为竞得人；设有底价的，最高有效报价低于底价则交易终止，最高有效报价不低于底价则最高有效报价的报价人确定为竞得人；

交易系统在确定竞得人后向竞得人发放《成交通知书》，并在交易结束后将交易结果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guiyang.gov.cn）进行公开。

温馨提示：建议竞买人限时竞价中及时报价，不要在报价周期快结束时报价，避免报价失败。

四、签订合同

竞得人持《成交通知书》，根据公告的要求与转让人签订交易合同，并履行交易合同中约定的价款支付等义务，转让人履行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等义务。

五、竞买保证金退还及成交结果公布

1. 未竞得的竞买人的竞买保证金在交易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自动退还至交款帐户，不计利息。

2. 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需竞得人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退还，竞得人登录交易系统上传交易合同，经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交款帐户，不计利息。

交易合同经确认后，将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guiyang.gov.cn）公布成交结果。

六、违约责任

竞买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竞买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竞买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 采取弄虚作假、串通压价、贿赂、敲诈勒索等不正当手段参与竞买的；

2. 经核实不符合竞买人资格条件的；

3. 未按规定与转让人签订交易合同，或未按交易条件要求履行义务的；

4. 法律法规和本交易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交易中止或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活动将中止或者终止并发布中止或者终止公告，：

1. 行政、司法、监察机关依法要求中止或终止的；

2. 因相关政策调整、交易条件等发生变化，有必要中止或终止的；

3. 因突发公共事件、不可抗力等原因有必要中止或终止的；

4. 依法应当中止或终止的其他情形。

中止事项消除后，将在恢复交易活动 3 日前通过原公告发布渠道发布恢复交易公告。

交易终止后，竞买人按照本须知第五条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

八、其他事项

1. 竞买人须全面、完整阅读网上交易有关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向我中心或转让人进行咨询。竞买人可自行进行到资产所在地查看资产，也可联系转让人咨询资产有关情况。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交易相关文件及资产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2. 竞买人在进行报价时应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可撤回或修改。

3. 在网上交易过程中若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网上交易不能正常进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4. 竞买人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贵阳）（ggzy.guiyang.gov.cn）全面、完整阅读网上交易系统操作指南，了解并掌握操作方法，避免操作失误，竞买人因其操作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竞买人自行负责。

5. 网上交易中涉及的时间除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外，其余时间均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